

开放合作 共享服贸发展新机遇

——解读习近平主席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致辞

◎ 新华社记者

“我们愿同各方一道，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共享服务贸易发展机遇，共促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

2日晚，习近平主席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发表视频致辞，宣示了中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举措，道出了中国创新发展、更高水平开放的决心和与世界共享发展机遇的意愿。

互利共赢，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合作

位于北京中轴线上的国家会议中心，灯光璀璨，一场全球服务贸易的盛会正式开启。

153个国家和地区参展参会，1万多家企业集中亮相，200余场活动将有序举办……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之时，本届服贸会如期举行。

“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作用。”习近平主席的话语随着电视和网络传遍全球。

“服务贸易，一头连着国内市场，一头连着国际市场，是促进‘双循环’的关键枢纽，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商务部研究院国际服务贸易研究所所长李俊说。

“提高开放水平”“扩大合作空间”“加强服务领域规则建设”“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习近平主席就服务贸易开放合作提出4方面举措。

“习近平主席提出的这4点举措含金量很高、内容很实，富有前瞻性和引领性，体现了中国愿同世界分享发展机遇一以贯之的承诺，这是中国机遇国际化、国际机遇中国化的体现。”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阮宗泽说。

习近平主席指出，“在全国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探索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同世界共享中国技术发展成果”。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副部长罗雨泽说，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到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从国家服务贸易创

新发展试点，到探索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这表明中国扩大对外开放不停步、创新发展无止境。

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许立荣说：“习近平主席的致辞传递了中国进一步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的积极信号。我们将抓住良机，提供更具全球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贡献力量。”

乌拉圭总统拉卡列在视频致辞中说，服务贸易已成为全球贸易中最活跃的领域，乌拉圭希望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进一步深化同中国的经贸合作。

对标更高标准，更加注重规则制度建设

习近平主席指出，我们将加强服务领域规则建设，支持北京等地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

“服务贸易发展有赖于服务业的发展。加强与国际高水平经贸协定对标，有利于与国际规则接轨，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提升中国服务企业竞争力。”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梅新育说。

不久前发布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就是对国际高标准自贸协定作出的自主开放举措。负面清单出台是对服务贸易管理模式的重大突破，是一项制度型开放安排。

“数字”，是今年服贸会的关键词。数字贸易是全球贸易的新形态，也是未来贸易的新引擎。2020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额为2947.6亿美元，占服务贸易总额比重达44.5%。

去年，北京推进数字贸易试验区建设，未来，北京等地将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

李俊说，从“试验区”到“示范区”，意味着从侧重探索到注重引领，可见国家对发展数字贸易的支持力度。“这能将更多好经验推广到全国，更大范围激发数字贸易发展潜力。”

“疫情发生以来，由于无法派驻人员到现场，公司‘云’指导酒店开发现场工作，实现了服务贸易效率最大化。”明宇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建明说，本

届服贸会期间，企业将与乌兹别克斯坦签订酒店开发技术与管理服务出口合同，共同探索服务贸易新形式。

“数字化正在改变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世界贸易组织副总干事冈萨雷斯呼吁，各国应加强服务贸易合作，消除数字贸易壁垒，让贸易投资更高效、更可持续。

深化改革，以金融服务创新带动服贸发展

“我们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阵地。”习近平主席说。

“这意味着新三板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全面能力将全面提升，通过引导更多资源关注优质中小企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韩乾说。

优炫软件董事长梁继良认为，随着新三板改革的深化，创新型中小企业将在资本市场迎来一个更加专业化的服务平台，能够更便利地融资，享受发展机遇与资源支持。

李俊说，新三板企业中有许多是高科技服务贸易企业，对于资金需求量较大，这一金融服务改革举措，能更好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提升服务贸易竞争力。

去年服贸会上，习近平主席提出了北京“两区”建设的要求，即“支持北京打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设立以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为主要特征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以更好发挥北京在全国服务业开放中的引领作用。

一年来，北京“两区”建设成果显著。截至今年8月，“两区”建设确定的251项任务清单已落地202项，实施率达到80.5%。

商务部服贸司司长陈春江说，未来，我国将持续推进改革，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进一步扩大开放，继续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提升跨境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水平，推动完善国际服务贸易规则治理体系。

坚持用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金钥匙”，中国将与世界各国共创更加美好的未来。（新华社北京9月2日电）

科技部召开专家研讨会：

坚决反对以政治溯源干扰全球科学溯源

8月29日，科技部组织召开专家座谈会，就美国情报部门发布的新冠病毒溯源调查摘要进行研讨。

专家一致认为，病毒溯源是科学问题，将一个严肃的科学问题交由情报部门进行调查，严重违反科学精神，缺乏科学性，也无可信度，完全不具有说服力。这是一份政治报告，不属于科学溯源范畴，严重干扰了全球科学溯源的进程。

专家指出，病毒溯源问题应该由科学家来完成，以科学的态度、科学的方法、科学的事实，进行客观严谨的溯源研究。中国政府始终积极支持科学家开展科学溯源工作，围绕动物溯源、人群溯源、分子溯源、环境溯源等重点方向，开展了深入研究，为世卫组织来华联合溯源研究提供了大量详实而客观的科学支撑。同时，中国还与各国科学家积极开展合作，截至8月，中国与美国、英国等国外团队联合发表溯源相关论文241篇，国内研究团队发表研究论文395篇。

随着全球合作研究的不断深入，线索不

断增多，认识进一步明晰，越来越多的科学发现和研究成果，不断更新我们对新冠病毒起源的认知，更加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内开展更为广泛的研究。

专家强调，病毒溯源的主要目的是查找病毒的动物源头和向人类的传播途径，为疫情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防止同类疫情再次发生。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肆虐，美国政府借病毒溯源进行政治攻击的行径，向全球传递了错误信息，严重干扰了科学溯源进程，极大损害了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专家强烈呼吁，坚持在科学的轨道上开展溯源，秉承科学精神，保持客观理性，排除政治干扰，持续深入开展科学研究。坚持在中国一世卫组织联合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开展溯源，结合新的科学发现，重点围绕动物来源、冷链传播等方向开展深入研究。坚持在全球多国多地开展溯源，基于全球各地发现的早期线索与相关证据，加强科学合作，抵御新冠病毒这一全人类共同的敌人。

（来源：《科技日报》）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曾益新：

反对将溯源工作作为“甩锅”的工具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曾益新就美国情报部门发布新冠病毒溯源调查摘要接受记者专访。曾益新表示，由美国的情报部门、而不是专业医学机构来发布溯源调查报告，这本身就极具讽刺意味，是谁在将溯源问题政治化也就一目了然。新冠病毒溯源是一个科学问题，中国政府从疫情发生以来一直支持科学开展新冠病毒溯源，但反对将溯源工作政治化，反对将溯源工作作为“甩锅”的工具。

中国政府秉持公开、透明、科学、合作的原则，全力支持开展科学溯源研究。2020年7月与世卫组织先遣来华专家共同商定制定了工作任务书（TOR），今年年初接待世卫组织国际专家组正式来华开展新冠病毒溯源全球研究中国部分的工作，并严格按照TOR开展溯源相关研究。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地方政府一起尽全力组织协调，完全满足世卫组织专家来访要求，去了所有他们想去的单位，包括金银潭医院、华南海鲜市场、武汉病毒研究所等9

家单位；会见了所有他们想见的人，包括医务人员、实验室人员、科研人员、市场管理人员和商户、社区居民、康复患者、罹难者家属等等。中方专家与世卫组织专家共同开展研究，共同起草报告、共同发布研究结论，最终确定了病毒出现途径的几种可能性：人畜共患病直接溢出是“可能到比较可能”；通过中间宿主引入是“比较可能到非常可能”；通过冷链传入是“可能的”；实验室引入是“极不可能”，并于今年3月份正式发布联合研究报告，受到全球科学界的高度评价。为做好下一阶段溯源工作，中方专家7月份还向世卫组织专家提交了工作建议。

曾益新强调，新冠病毒溯源是一个复杂的科学问题，应该也只能由全球科学家合作开展研究。希望美方能够意识到病毒才是人类共同的敌人，真正地将新冠病毒溯源作为一个科学问题来对待，鼓励各国科学家通力合作，支持科学家在包括美国在内的全球多国多地深入开展溯源研究。

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全文如下。

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对延续历史文脉、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和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为目标，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覆盖，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好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坚持国家统筹、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中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作用，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问效，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增强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

——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保护要求，适应活态遗产特点，全面保护好古代与近现代、城市与乡村、物质与非物质等历史文化遗产，在城乡建设中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弘扬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坚持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 and 现代生活，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注重民生改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多方参与、形成合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保护传承工作，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有利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活化利用经验，建设性破坏行为得到明显遏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乡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

到2035年，系统完整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建成，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充分利用，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全面建成，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进一步提升。

二、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四）准确把握保护传承体系基本内涵。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是以具有保护意义、承载不同历史时期文化价值的城市、村镇等复合型、活态遗产为主体和依托，保护对象主要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与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保护传承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目的是在城乡建设中全面保护好中国古代、近现代历史文化遗产和当代重要建设成果，全方位展现中华民族悠久连续的文明历史、中国近现代历史进程、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与发展历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

（五）分级落实保护传承体系重点任务。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三级管理体制。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编制全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纲要及省级规划，建立国家、省级保护对象的保护名录和分布图，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市县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落实保护传承工作属地责任，加快认定公布市县级保护对象，及时对各类保护对象设立标志牌，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编制专项保护方案，制定保护传承管理办法，做好保护传承工作。具有重要保护价值、地方长期未申报的历史文化资源可按相关标准列入保护名录。

三、加强保护利用传承

（六）明确保护重点。划定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大力实施原址保护，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保护能够真实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历史地段。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肌理、历史街巷、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以及古井、古桥、古树等环境要素，整治不协调建筑和景观，延续历史风貌。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注重整体保护，传承传统营建智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文化生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

（七）严格拆除管理。在城市更新中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更改老地名。切实保护能够体现城市特定发展阶段、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既有建筑，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对于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不得不拆除的，应进行评估论证，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

（八）推进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市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加大文物开放力度，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探索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与发展路径，促进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发展，推动乡村振兴。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

（九）融入城乡建设。统筹城乡空间布局，妥善处理新城和老城关系，合理确定老城建设密度和强度，经科学论证后，逐步疏解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不相适应的工业、仓储物流、区域性批发市场等城市功能。按照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的原则，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和更新工程，稳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重点地段建设活动管控和建筑、雕塑设计引导，保护好传统文化基因，鼓励继承创新，彰显城市特色，避免“千城一面、万楼一貌”。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建设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特定功能区，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活力。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增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历史地段的公共开放空间，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强多种形应急力量建设，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提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历史地段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统筹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名

镇、名村（传统村落）及历史地段、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利用。

（十）弘扬历史文化。在保护基础上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工作，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挖掘其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分层次、分类别串联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构建融入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和网络，处处见历史、处处显文化，在城乡建设中彰显城市精神和乡村文明，让广大人民群众在日用而不觉中接受文化熏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开展传统节日活动、纪念活动、文化年等形式多样的文化主题活动，创新表达方式，以新闻报道、电视剧、电视节目、纪录片、动画片、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充分展现中华文明的影响力、凝聚力和感召力。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十一）加强统筹协调。住房城乡建设、文物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加强与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城乡建设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同，加强制度、政策、标准的协调对接。加强跨区域、跨流域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结合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等重点工作，积极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十二）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调查、评估和认定工作，及时扩充保护对象，丰富保护名录。坚持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前介入城乡建设的工作机制。推进保护修缮的全过程管理，优化对各类保护对象实施保护、修缮、改造、迁移的审批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活化利用底线管理模式，分类型、分地域建立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建立全生命周期的建筑管理制度，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对既有建筑改造、拆除管理。

（十三）推动多方参与。鼓励各方主体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发挥积极作用。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简化审批手续，制定优惠政策，稳定市场预期，鼓励市场主体持续投入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十四）强化奖励激励。鼓励地方政府研究制定奖补政策，通过以奖代补、资金补助等方式支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开展绩效跟踪评价，及时总结各地保护传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保护传承工作成效显著、群众普遍反映良好的，予以宣传推广。对在保护传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予以表彰、奖励。

（十五）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市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范畴。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评估机制，定期评估保护传承工作情况、保护对象的保护状况。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违法破坏行为。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及时开展抽查检查。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涉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城乡历史文化资源数据的整合共享，提升监测管理水平，逐步实现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动态监管。

（十六）强化考核问责。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中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对列入保护名录但因保护不力造成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列入濒危名单，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退出保护名录。对不尽责履职、保护不力，造成已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或列入保护名录而未列入的历史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破坏的，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作出处理。加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公益诉讼力度。

五、完善保障措施

（十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級党委和政府要深刻认识到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意义，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保护传承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十八）完善法律法规。修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加强与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衔接，制定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为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十九）加大资金投入。健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财政保障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要依据各級事权做好资金保障。地方政府要将保护传承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支持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鼓励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拓展资金渠道。

（二十）加强教育培训。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相关班次中增加培训课程，提高领导干部在城乡建设中保护传承历史的意识和能力。围绕典型违法案例开展领导干部专项警示教育。加强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国家智库。开展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健全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弘扬工匠精神。